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国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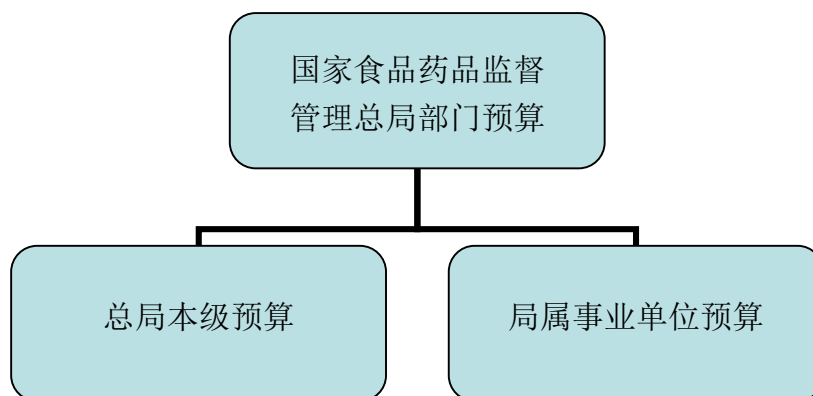
（八）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承办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部门预算包括：总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本级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3	国家药典委员会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6	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
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学院
11	中国药学会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
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新闻宣传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0330.45	一、本年支出	198670.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330.45	（一）科学技术支出	1529.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1.5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6743.73
二、上年结转	38412.09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6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12.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72.51
收 入 总 计	198742.54	支 出 总 计	198742.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 比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4.54	1504.54	1434.05	1434.05		1434.05	-70.49	-4.69%	-70.49	-4.69%
20603	应用研究	1394.54	1394.54	1434.05	1434.05		1434.05	39.51	2.83%	39.51	2.83%
2060301	机构运行	1394.54	1394.54	1434.05	1434.05		1434.05	39.51	2.83%	39.51	2.8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5.00	45.00					-45.00	-100.00%	-45.00	-10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5.00	45.00					-45.00	-100.00%	-45.00	-1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5.00	65.00					-65.00	-100.00%	-65.00	-1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5.00	65.00					-65.00	-100.00%	-65.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4.10	5764.10	5772.12	5772.12		5772.12	8.02	0.14%	8.02	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64.10	5764.10	5772.12	5772.12		5772.12	8.02	0.14%	8.02	0.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8.03	2388.03	2429.44	2429.44		2429.44	41.41	1.73%	41.41	1.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0.87	3090.87	3089.81	3089.81		3089.81	-1.06	-0.03%	-1.06	-0.0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85.20	285.20	252.87	252.87		252.87	-32.33	-11.34%	-32.33	-11.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8539.57	135639.57	148989.28	11646.78	137342.50	144986.28	10449.71	7.54%	9346.71	6.89%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38539.57	135639.57	148989.28	11646.78	137342.50	144986.28	10449.71	7.54%	9346.71	6.89%
2101001	行政运行	5849.27	5849.27	5459.55	5459.55		5459.55	-389.72	-6.66%	-389.72	-6.66%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54.40	11854.40	10352.29		10352.29	10352.29	-1502.11	-12.67%	-1502.11	-12.67%
2101012	药品事务	49757.17	49757.17	65417.38		65417.38	65417.38	15660.21	31.47%	15660.21	31.47%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743.00	2743.00	2568.85		2568.85	2568.85	-174.15	-6.35%	-174.15	-6.35%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10514.00	10514.00	8419.80		8419.80	8419.80	-2094.20	-19.92%	-2094.20	-19.92%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5019.00	35019.00	34665.48		34665.48	34665.48	-353.52	-1.01%	-353.52	-1.01%
2101050	事业运行	7177.72	7177.72	6187.23	6187.23		6187.23	-990.49	-13.80%	-990.49	-13.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 比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5625.01	12725.01	15918.70		15918.70	11915.70	293.69	1.88%	-809.31	-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5.00	3595.00	4135.00	4135.00		4135.00	540.00	15.02%	540.00	1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5.00	3595.00	4135.00	4135.00		4135.00	540.00	15.02%	540.00	1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5.00	1735.00	2300.00	2300.00		2300.00	565.00	32.56%	565.00	32.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10.00	310.00	285.00	285.00		285.00	-25.00	-8.06%	-25.00	-8.0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合计		149403.21	146503.21	160330.45	22987.95	137342.50	156327.45	10927.24	7.31%	9824.24	6.7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7.51	7187.51	
30101	基本工资	4245.30	4245.30	
30102	津贴补贴	2758.07	2758.0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36	60.36	
30107	绩效工资	92.78	92.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0	19.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0	1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4.19		5614.19
30201	办公费	92.42		92.42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2.15		2.15
30205	水费	236.67		236.67
30206	电费	2078.50		2078.50
30207	邮电费	41.70		41.70
30208	取暖费	280.70		28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38		1400.38
30211	差旅费	5.50		5.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121.00		12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0.92
30226	劳务费	432.70		432.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50		34.50
30228	工会经费	294.12		294.12
30229	福利费	49.84		49.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4		15.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25		320.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0		20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66.25	10166.25	
30301	离休费	446.11	446.11	
30302	退休费	4979.14	4979.14	
30304	抚恤金	100.00	10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	医疗费	164.00	164.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00.00	2300.00	
30312	提租补贴	285.00	285.00	
30313	购房补贴	1550.00	1550.00	
30314	采暖补贴	163.70	163.7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71.30	171.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0	5.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20.00
合计		22987.95	17353.76	5634.1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预算数						2016 年预算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349.04	815.00	495.02		495.02	39.02	1146.48	747.35	393.19		393.19	5.94	1258.37	765.00	459.88	66.00	393.88	33.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330.45	一、科学技术支出	2195.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2.40
三、事业收入	120807.52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6472.1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28.3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514.64
五、其他收入	4447.25		
本年收入合计	286113.52	本年支出合计	334214.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812.79	结转下年	130.32
上年结转	38418.92		
收 入 总 计	334345.23	支 出 总 计	334345.2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 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95.68	95.75	1434.05		513.00					152.88	
20603	应用研究	1980.94	33.89	1434.05		513.00						
2060301	机构运行	1817.94	33.89	1434.05		35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63.00				163.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52.88									152.88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52.88									152.8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86	61.8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86	6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2.40	459.38	5772.12		1677.90					12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32.40	459.38	5772.12		1677.90					123.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1.05	211.61	2429.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4.04	243.33	3089.81		1677.90					123.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7.31	4.44	252.8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6530.00	37754.45	148989.28		115289.58	43.20	528.30			4155.60	9812.79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16530.00	37754.45	148989.28		115289.58	43.20	528.30			4155.60	9812.79
2101001	行政运行	5553.25	93.70	5459.55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15.82	3963.53	10352.29								
2101012	药品事务	113832.53	19475.15	65417.38		28488.40		300.00			151.6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3233.50	664.65	2568.85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12145.12	3725.32	8419.8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9530.75	4865.27	34665.48								
2101050	事业运行	100432.79	305.95	6187.23		79894.52	43.20	228.30			4004.00	9812.79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7486.24	4660.88	15918.70		6906.6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7.15	109.34	4135.00		3327.04					1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7.15	109.34	4135.00		3327.04					1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9.43	35.02	2300.00		2991.41					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6.06	7.54	285.00		111.92					1.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1.66	66.78	1550.00		223.71					11.17	
	合计	334345.23	38418.92	160330.45		120807.52	43.20	528.30			4447.25	9812.7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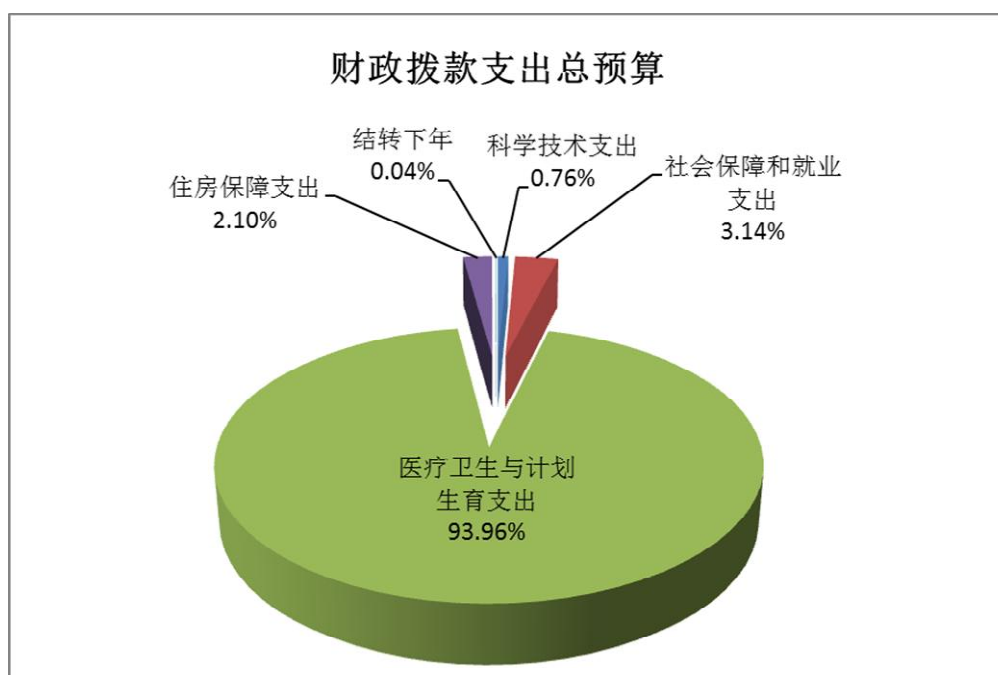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95.68	1817.94	377.74			
20603	应用研究	1980.94	1817.94	163.00			
2060301	机构运行	1817.94	1817.94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63.00		163.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52.88		152.88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52.88		152.8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86		61.8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86		6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2.40	803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32.40	8032.4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1.05	2641.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4.04	5134.0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57.31	257.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6472.19	105858.23	210243.96		37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16472.19	105858.23	210243.96		37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5553.25	5553.25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15.82		14315.82			
2101012	药品事务	113832.53		113532.53		300.0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3233.50		3233.5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12145.12		12145.12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9530.75		39530.75			
2101050	事业运行	100374.98	100304.98			7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7486.24		2748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14.64	751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14.64	7514.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4.41	5294.4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52	400.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9.71	1819.71				
	合计	334214.91	123223.21	210621.70		370.00	

第三部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8,742.54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60,330.45万元、上年结转38,412.09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1,529.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31.5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6,743.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65万元、结转下年72.5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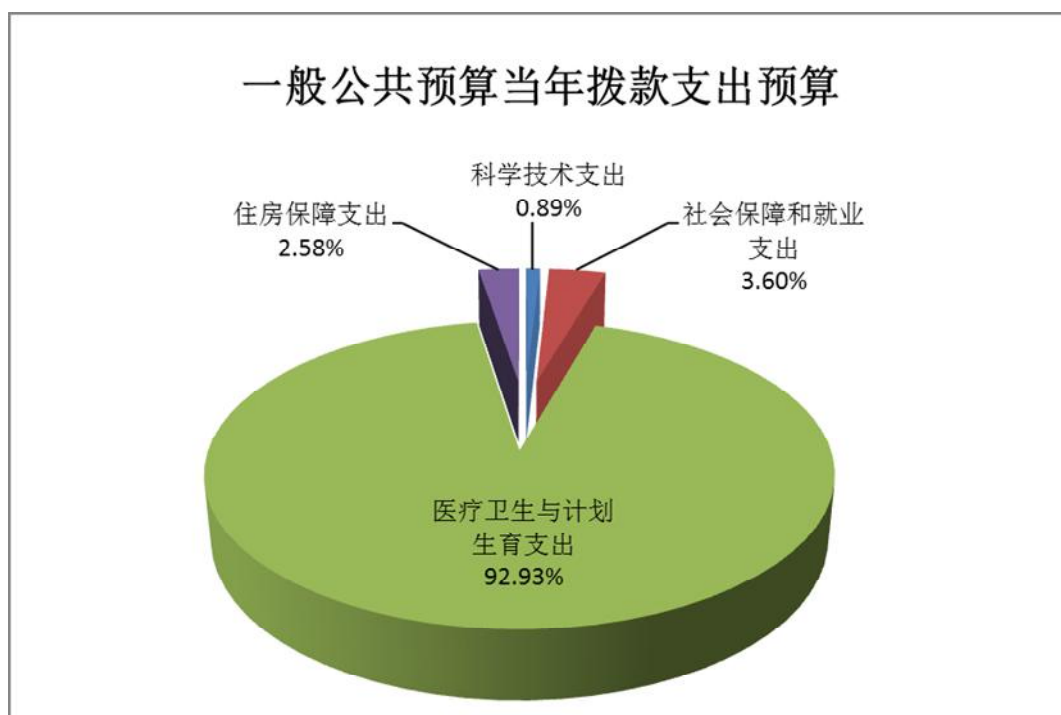
二、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0,330.45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0,927.24万元,增长7.31%。主要是2017年总局药品事务工作任务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1,434.05万元,占0.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772.12万元,占3.6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148,989.28万元,占92.9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135万元,占2.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1,434.05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39.51万元,增长2.83%。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17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45万元。主要是科研机构修缮购置专项支出减少。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65万元。主要是2017年无此类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预算数为2,429.44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41.41万元,增长1.73%。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预算数为3,089.81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1.06万元,下降0.03%。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7年预算数为252.87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32.33万元,下降11.34%。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5,459.55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389.72万元,下降6.66%。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预算数为10,352.29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1,502.11万元，下降12.67%。主要是按照盘活存量资金要求，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2017年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预算经费相应减少。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17年预算数为65,417.38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5,660.21万元，增长31.47%。主要是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精神，2017年总局加大药品审评审批改革力度，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2017年预算数为2,568.85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174.15万元，下降6.35%。主要是按照盘活存量资金要求，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2017年部分开支通过动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预算经费相应减少。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2017年预算数为8,419.8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2,094.20万元，下降19.92%。主要是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2017年预算数为34,665.48万元，

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353.52万元，下降1.01%。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6,187.23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990.49万元，下降13.80%。主要是2017年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财政补助方式进行典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除离退休经费外，所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再由部门预算直接安排，预算经费相应减少。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15,918.7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293.69万元，增长1.88%。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预算数为2,30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565万元，增长32.56%。主要是2017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年预算数为285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减少25万元，下降8.06%。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年预算数为1,550万元，与2016年执行数持平。

三、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987.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353.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634.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58.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9.88万元，公务接待费33.49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90.67万元，主要是2017年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财政补助方式进行典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除离退休经费外，所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再由部门预算直接安排。其中：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

算较2016年增加66万元，主要是经国务院同意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用于总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更新3辆一般公务用车，以保证正常工作运转。

五、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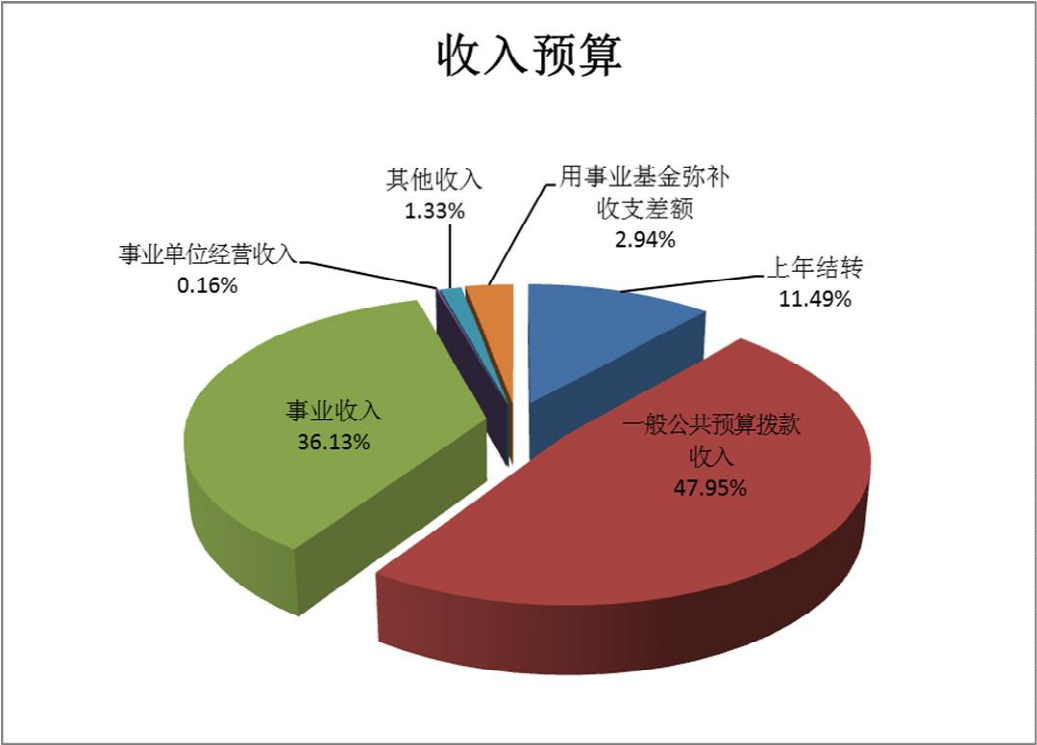
六、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收支总预算334,345.23万元。

七、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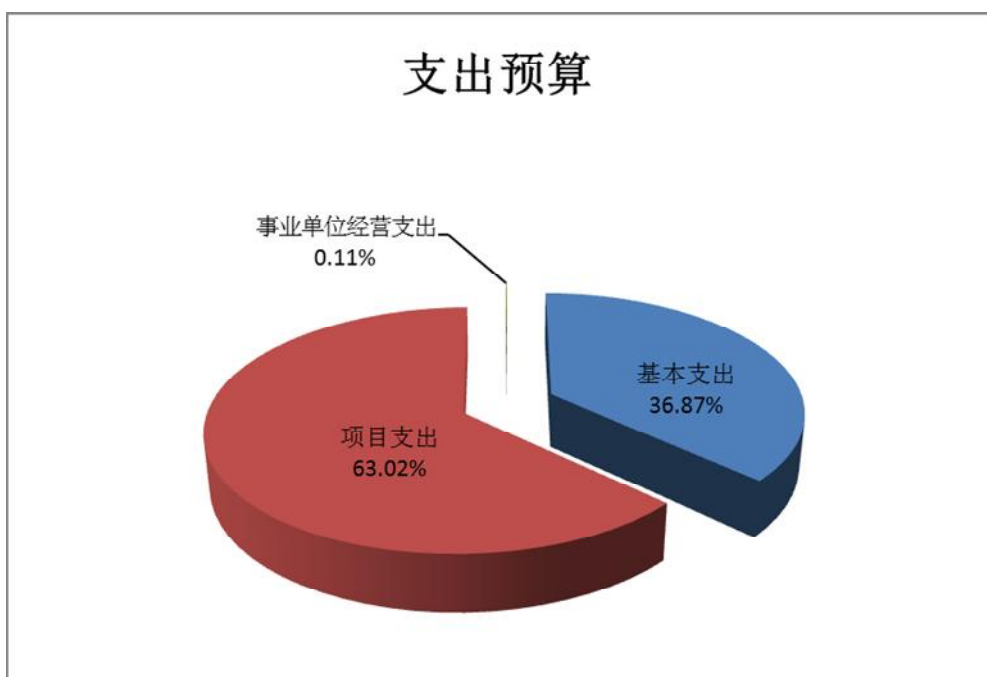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收入预算334,345.2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8,418.92万元，占11.4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0,330.45万元，占47.95%；事业收入120,807.52万元，占36.1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28.30万元，占0.16%；其他收入4,447.25万元，占1.33%；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9,812.79万

元，占2.94%。



八、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支出预算334,21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223.21万元，占36.87%；项目支出210,621.70万元，占63.0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370万元，占0.1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49.43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7.87万元，下降0.3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5,958.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433.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048.30万元。2017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36,088.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所属各预

算单位共有车辆10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6辆、一般公务用车9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27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12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更新3辆一般公务用车。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5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5,622.58万元。2017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7,342.50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8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

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

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

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三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二）**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